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文件

皖招考〔2025〕3号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印发《安徽省2025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的通知

各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各有关高等院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12号）、《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服务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的意见》（皖发〔2023〕19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我省2025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我院制定了《安徽省2025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操作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2025年2月18日

安徽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 工作操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12 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 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在省教育厅统一领导下进行。省教育厅有关处室负责招生政策制定、招生计划编制等工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以下简称省考试院）负责报名和数据交互平台开发，统一组织考生基本信息采集，公共课命题、考务管理、答卷评阅、成绩发布及院校录取数据备案等工作。

市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报考本市辖区内院校考生的公共课考试工作。

承担招生任务的本科院校（以下简称“招生院校”）须成立由院校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招生和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招生、教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共同参加的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招生章程和考试方案，审核考生报名资格，组织专业课命题、考试、评卷和录取工作，规范开展招生宣传；学校法定代表人应对

学校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高校依据招生章程开展招生工作；调查处理违规违纪等工作。

当年有高职（专科）层次应届毕业生的学校（以下简称“毕业院校”）须成立由院校分管领导任组长的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工作组，负责本校考生宣传发动、诚信考试教育、报名资格审核、公共课成绩复核登记及配合招生院校做好后期考试录取、进行违规处理等工作。

二、招生对象

（一）安徽省省属普通高校（以及经过批准举办普通高等职业教育的成人高等院校）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

（二）在安徽省应征入伍的具有普通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士兵。

三、招生章程

院校招生章程实行网上报审。招生院校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的招生章程通过章程审核平台上报送审，省考试院将会同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高等教育处、民办教育处、高校学生处等进行审核，招生院校及时根据审核意见对招生章程进行修正。审核通过的招生章程电子版以平台生成的PDF格式报省考试院普通高校招生处备案，经审核同意备案后的招生章程方可向社会公布。

招生院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制定本校的招生章程，内容必须合法、真实、准确、表述规范。

招生章程内容必须包括：高校全称、校址（涉及分校、校区、联合培养等须注明），层次（本科、专科），办学类型（如公办或民办高校或独立学院等）；专业招生计划（含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等）、专业类别（文科、理科、艺术类<文>、艺术类<理>、体育类<文>、体育类<理>），专业联合培养属性及培养点名称、录取过程中专业间计划调整规则及程序；高职阶段专业要求、考试时间、考试范围、考试办法、录取规则（如对考生成绩的使用、成绩相同考生的录取规则、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等）、有关专项计划和鼓励政策免试生计划占比和录取方式；接受外校生源调剂规则及程序、不得跨类调剂等信息；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学费标准，学生资助政策及有关程序，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证书种类及其他信息，咨询及申诉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学校还应当在招生章程中明确表述并承诺：**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坚决杜绝本校教职工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本校将依法追究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培训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的责任。同时，公布学校举报电话等举报投诉方式，并公布省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19961，举报邮箱：jiancha@ahedu.gov.cn。**

招生章程应表述明确，不得出现“专业不限”“全部 19 个大类”“相同或相近专业”“相关专业”等模糊性描述。

省考试院将在本院官方网站统一发布学校经审核同意备案的招生章程。招生章程一经公布，不得擅自更改，不得另行发布补充说明、公告等。各招生院校后续的报名、考试和录取等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公布的招生章程执行。

四、报名、志愿填报及资格审查

（一）报名时间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报名时段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 10:00 至 3 月 25 日 16:00。

（二）报名办法

1.安徽省省属高职（专科）院校应届毕业生（含退役后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应届退役士兵），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脑登录 zsbbm.ahzsks.cn，注册后绑定微信号和手机号码。按照报名页面指引，完成信息填报、微信小程序采像、缴费等报名流程，考生本人对其填报信息的正确性、真实性负责，信息提交后不得修改。

2.符合报名条件的安徽省省属高职（专科）院校非应届毕业的退役士兵须联系原毕业高职（专科）院校，由原毕业院校审核其报名资格后将考生高职（专科）阶段学籍信息录入报名系统。录入完毕后，考生按照应届毕业生报名流程，完成其他信息填报及缴费。

3.在安徽应征入伍，在外省院校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退役士兵，持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或加盖学校学籍管

理印章的包含就读学校、专业、入学时间、毕业时间等信息的学籍管理系统页面截图)、退役证明材料到意向报考的本科院校进行报考资格审核。审核内容包括考生基本信息、学籍(毕业证书)、应征入伍地、高职(专科)阶段专业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招生要求等。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由招生院校依据考生身份证、学籍信息在报名系统录入考生身份信息、毕业学校和专业信息。考生现场按照应届毕业生报名流程,完成其他信息填报、审核及缴费。在确保资格审核工作高效规范前提下,招生院校可采用线上资格审核,招生章程中须明确审核材料、提交审核材料时间及要求,学校联系方式等。

退役士兵须在报名系统中勾选“退役士兵”项,并按照要求使用微信小程序上传退役证明等材料,上传退役证明材料中应体现入伍地。

所有信息填报完毕并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志愿信息一旦提交,考生将不得更改。

考生应仔细阅读报考院校招生章程或咨询招生院校,了解是否具备相应的报考资格、后续资格审核办法等进行志愿填报。考生填报的信息实行承诺制,考生本人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填报虚假信息获取考试录取资格的,经查实,取消专升本报名考试资格,并将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予以处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考生不得跨省重复报名参加专升本等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否则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

具体报名流程及公共课成绩查询通知见省考试院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

考生报名基本信息填报完成后，报名系统即时生成考生号。考生务必随时关注微信小程序，查询报考信息、资格审核状态等信息。

（三）志愿设置及志愿填报

专升本录取分一志愿、调剂志愿 2 个批次。

两个批次均分为 A 段和 B 段，每段均设置 1 个院校志愿和 1 个专业志愿。其中 A 段为专项计划志愿，含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和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B 段为非专项计划志愿。符合条件的考生可兼报 A 段、B 段志愿。

一志愿录取结束后，省考试院将汇总公布各校各专业未完成计划，未录取的考生可填报调剂志愿。

考生填报志愿时须仔细阅读相关院校招生章程，了解 A、B 段报考要求，综合考虑招生专业相关报考条件、专业课考试时间等因素，避免填报无效志愿。

（四）资格审核

省属高职（专科）院校毕业考生的报名资格，由考生原毕业院校负责审核；在安徽应征入伍，在外省院校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退役士兵报考资格由招生院校负责审核。

审核内容为考生是否能如期毕业、考生上传的照片、证明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属限制升学考生（如签订定向就业协议等），退役士兵须审核是否符合专项计划报考条件。

照片及证明材料等有误的，由相关院校通知考生修改。凡不能如期取得高职（专科）毕业证书的学生不得审核通过。如因考生不能如期毕业、重复录取等原因造成无法入学等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资格审核与考生报名同步进行。相关院校应及时完成资格审核，并及时通知审核未通过考生。审核截止时间为3月26日12:00。考生本人须通过微信小程序及时查询审核状态，及时修正审核不通过项目，并对因未及时更正信息提交重新审核产生的遗留问题负责。

（五）缴费

报名考试费按照《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考试费等收费标准的复函》（皖发改价费函〔2024〕363号）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即每生120元）。考生在基本信息填报完成且在相关院校资格审核通过后，再次登录报名网站，使用支付宝或微信扫描二维码缴费，逾期未缴费考生视为放弃报名。缴费截止时间为3月27日17:00。

考生本人须及时关注微信小程序，了解审核进度，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缴费等后续工作。

五、考试

（一）考试科目及分值

考试科目分省考试院组织的公共课和招生院校组织的专业课两部分。实行“2门公共课（各150分）+2门专业课（各150分）”的方式，即公共课考试科目分文、理两个科类，其中，文科2门公共课为“大学语文+英语”，理科2门

公共课为“高等数学+英语”；2门专业课为高职（专科）阶段专业课程。公共课由省考试院组织进行统考。专业课由招生院校自主命题或开展联合命题，并组织考试。

招生院校应确定各招生专业的公共课统考科类和专业课考试科目，并在招生章程中公布。

（二）命题

普通高校专升本公共课考试科目由省考试院负责命题。安徽省普通高校专升本公共课考试说明详见省考试院官方网站（<https://www.ahzsks.cn/ggl/7760.htm>）。

专业课考试科目由各招生院校根据所招专业的要求自行组织命题。专业课考试纲要、参考书目等由招生院校公布。

招生院校要切实加强自主命题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命题保密要求，组织专家进行命题，实行封闭管理，确保命题工作安全和命题质量。

（三）试卷的印制、运送、保密、保管工作

省考试院按照有关保密规定印制公共课考试科目试卷。各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照省考试院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领取试卷。试卷运送、保密和保管工作按照普通高考要求执行。

招生院校对自命题的专业课试卷的安全保密负责，其印制、运送、保密、保管工作同样按照普通高考要求执行。

招生院校要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要求和相关标准，完善保密制度，加强保密室建设，加强涉考人员保密教育，切实落实保密责任。保密室须经属地公安、保密部门验收合格。

（四）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大学语文或高等数学	4月19日上午 9:00—11:00
英语	4月19日下午 14:00—15:30

专业课考试、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时间和要求由招生院校确定后，通过招生章程公布。

（五）考场编排

公共课考试地点原则上设在考生报考院校所在市（兼报A、B段志愿的，公共课考试地点设在A段报考院校所在市），省考试院以市为单位随机编排考场和座位。各市根据实际情况设立若干考点，考点须安排在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

所有报名参加2025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的考生均编排考场，符合文化课免试条件且填报B段非专项计划志愿的退役士兵须参加公共课考试。

专业课考试考点设在各招生院校办学注册地址校园内。

（六）准考证打印

考生请于公共课考试前一周登录报名网站（zsbbm.ahzsks.cn）打印准考证，并根据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到考点指定地点参加考试。

专业课准考证打印由招生院校确定后，通过招生章程公布。

（七）考试组织

公共课考试由市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实施。考试实施及相关考务工作严格按《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4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招考〔2024〕14 号）有关规定和专升本公共课考试监考员规范化操作程序及执行情况（见附件 1）执行。考点均须配备“智能安检门”，制定禁止考生携带手机进入考点的办法，配备升级 5G 手机信号屏蔽设备、金属探测仪等，要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进入考点（考场）安全检查工作规范》（见附件 2），强化考点入口和考场入口的安全检查措施，严禁监考员携带通讯设备进入考场。各考区、考点要设立网上视频巡查工作组，全程监督考区内所有考场监考员履职和考场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专业课考试由招生院校负责组织实施。招生院校要加强考试全程监管，严格按招生章程公布的考试标准和办法，在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下规范组织考试。

招生院校必须加强标准化考场建设，所有考场必须实现全程视频监控，并制定禁止考生携带手机进入考场的办法，配备升级 5G 手机信号屏蔽设备、安检设备、电波钟等。要积极配备“智能安检门”，严格落实《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进入考点（考场）安全检查工作规范》（见附件 2），强化考点入口和考场入口的安全检查措施。同时，参照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考务管理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和考试特点，制定相应的考务管理办法和应急预案。考务组织要规范有序，对试卷保管、考试等环节实行全程视频监控，考试（测试）完成后应及时

将有关纸质材料归档备查并按规定保存6个月，音视频材料归档备查妥善保存至成绩公布后一年。

（八）违规违纪处理

招生院校、市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考点要严格规范执行考试纪律。对在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招生院校、市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考点须根据《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关于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试行）》，做好违规事实记录、原始证据收集、违规行为上报等工作，并及时通过违规处理平台上报省考试院。

六、阅卷

公共课考试试卷评阅工作由省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专业课考试试卷评阅工作由各招生院校组织实施。各招生院校须按照国家教育考试有关评卷要求规范组织评卷，强化评卷过程管理，严格按照保密要求和期限保存试卷。

七、划线

根据招生计划、报考考生人数和考生成绩等因素，省考试院分文科、理科和艺术、体育类专业分别划定公共课考试合格分数线。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和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公共课考试合格分数线单独划定。

专业课考试合格分数线由各招生院校自行确定。

八、成绩查询

公共课考试成绩由考生自行登录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查询。

专业课考试成绩由考生通过各招生院校章程公布的查询方式查询。

九、成绩复核

考生对自己的公共课考试成绩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准考证申请成绩复核。

安徽省省属高职（专科）院校应届毕业生（含退役后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应届退役士兵）、安徽省省属高职（专科）院校非应届毕业的退役士兵到毕业院校登记申报。在安徽应征入伍，在外省院校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退役士兵到招生院校登记申报，逾期不予受理。成绩复核工作在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成绩复核结果由成绩复核登记院校通知考生。成绩复核范围为考生个人相关信息、是否考生本人答卷、是否有漏评、小题得分是否漏统（登）、各小题得分合成后是否与提供给考生的成绩一致等。

专业课成绩复核办法由各招生院校确定，并在招生章程中公布。

十、录取

一志愿批次、调剂志愿批次均先进行A段录取，再进行B段录取。一志愿批次录取结束后，招生计划有缺额的院校，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第一轮接受调剂通知。未被录取的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可按照相关招生院校调剂方案申请填报调剂志愿。申请调剂的专业须与原报考专业类别一致，不得跨类调

剂录取。由招生院校按照公布的调剂录取规则统一录取。已经录取的考生不得申请调剂。

根据第一轮调剂录取后计划完成情况，视情况进行第二轮调剂，具体时间安排和办法在省考试院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

招生院校应按照省教育厅相关文件及公布的招生计划、招生章程中公布的录取规则和接受调剂公告，结合考生志愿进行录取。院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录取考生名单。录取名单在本校网站向考生本人提供查询，并在省考试院规定时间上报并办理相关录取手续。

全部录取工作原则上在5月底前完成。

十一、专项计划和鼓励政策

按照《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服务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的意见》（皖发〔2023〕19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职（专科）层次升入本科教育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高〔2020〕2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专升本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发〔2021〕204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安徽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和招生工作的补充通知》（皖教秘高〔2024〕37号）和《关于做好大中专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通知》（皖征〔2020〕7号）等文件规定，实施有关专项计划和鼓励政策。

（一）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安徽省应征入伍，退役后

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可填报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符合免试条件的退役士兵可免于参加文化课考试，其报考的本科专业原则上应与就读的高职（专科）专业大体对应。有关高校可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组织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依据考查结果，结合考生志愿、在校期间成绩、服役期间表现等情况，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对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不再享受免试专升本政策。填报免文化课考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其免试资格由报考院校负责审核。资格审核不通过的考生，由报考院校通知考生在 24 小时内重新填报志愿。

（二）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非大学生入伍不符合免试条件的退役士兵可以选择报考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按照《关于做好大中专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通知》（皖征〔2020〕7 号）有关规定执行。填报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的在省属院校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考生，其报考资格由毕业院校负责审核。填报非免试退役士兵专项计划的在安徽应征入伍，并在外省院校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考生，其报考资格由招生院校审核。

（三）建档立卡考生专项计划。省考试院根据原建档立卡人口数据库对报名考生进行标注。

（四）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公共课和专业课（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入读普通本科，按填报计划类别录取。免试资格由报考院校负责审核。

（五）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铜牌及以上奖项，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世界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奖项的选手取得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免试就学资格。符合普通专升本考试招生报考条件并报考相应专业的，可直接录取。

除上述奖项外，获得以下奖项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符合普通专升本考试招生报考条件并报考相应专业的，免于参加公共课考试，经本科院校面试通过，可直接录取。

1.教育部等部委联合主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2.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

以上获奖考生的免试资格，由招生院校依据教育厅下发的获奖名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考生名单须在招生院校官方网站以及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网站院校栏显著位置公示并保留至录取工作结束。

报考有关专项计划和申请享受鼓励政策的考生须按照报考院校招生章程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报考院校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视为放弃享受鼓励政策。

十二、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各有关高等学校要充分认识普

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考试形势的特殊性和复杂性，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教育强国建设，切实落实各项规定和要求，把维护考试安全平稳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实抓细，确保考试招生安全有序、公平公正。教育部明确，各级招委会是本行政区域内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和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

招生院校是本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主要负责同志要对有关工作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要切实加强学校党委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工作方案和招生办法须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审定。要充分发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作用，健全完善学校考试招生规章制度，层层压实各相关部门工作责任，坚决杜绝简单下放、层层转交。要严格执行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和程序，坚持“集体议事、集体决策”，会议记录须存档备查。考试招生中的责任事故，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高职（专科）院校是本校考生报考资格审核的责任主体，分管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报名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规报名等情况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各市各校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层层压实安全责任，从严从实做好考试组织管理工作。建立各环节风险梳理和排查机制，完善防范各类涉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确保出现突发情况后的快速反应和应急措施到位。

（二）精心做好考试组织

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是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关注的热点。各市、各招生院校要参照国家教育考试管理要求，建立健全专升本考试工作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命题、制卷、运送、保管、分发、考试、回收、评卷等全过程试卷安全管理。要加强考点考场管理，严格考生进入考点（考场）安全检查和监考巡考，严肃考风考纪，加强诚信教育，严厉打击考试舞弊，加强考务人员工作培训，提高监考员履职尽责能力，制定考场突发事件处理办法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考试安全平稳。

（三）强化政策宣传和纪律监督

各高校要全面准确解读我省专升本工作方案和政策内容，落实招生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凝聚共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招生院校要切实完善自我约束机制、监督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十严禁”“30个不得”等考试招生纪律，守住“底线”，远离“红线”，不碰“高压线”。在招生考试全过程中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杜绝招生考试中徇私舞弊和腐败行为的发生，特别是坚决打击与社会培训机构勾连跑风漏气的行为，坚决打击与中介机构勾连有偿招生的行为，坚决打击违规举办考前培训的

行为。各招生院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对考试招生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不留死角，及时发现和查处违反招生纪律的行为。

（四）做好专升本招生工作总结

录取工作结束后，各招生院校要对 2025 年专升本招生工作全过程进行梳理，包括资格审核、考试组织、录取调剂等各环节，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建议。工作总结于 8 月 30 前以 PDF 格式报省考试院。

- 附件：1.专升本考试监考员规范化操作程序及执行情况
（示例）
2.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进入考点（考场）安全检查
工作规范

专升本公共课考试监考员规范化操作程序及执行情况（大学语文/高等数学）

考点:

考场号:

监考员签名:

时 间		监 考 员 操 作 内 容					执 行 情 况	
		监 考 员 甲	监 考 员 乙	监 考 员 丙	监 考 员 丙	监 考 员 丙	监 考 员 丙	监 考 员 丙
8:00-8:15		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抽签决定监考考场。	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抽签决定监考考场。	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抽签决定监考考场。	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抽签决定监考考场。	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抽签决定监考考场。	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抽签决定监考考场。	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抽签决定监考考场。
8:15-8:40		与监考员丙领取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和考试用品等,检查试卷袋是否有破损,清点本场考生条形码数量等,核对无误后直入考场。	组织考生有序入场。提醒考生主动上交手机、手表等禁带物品,明确告知考生携带违禁物品入场一律按考试违规论处,并在视频监控下对其进行严格检查。	与监考员甲领取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和考试用品等,帮助核试卷袋、条形码等情况,无异常情况即直入考场。	与监考员甲领取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和考试用品等,帮助核试卷袋、条形码等情况,无异常情况即直入考场。	与监考员甲领取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和考试用品等,帮助核试卷袋、条形码等情况,无异常情况即直入考场。	与监考员甲领取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和考试用品等,帮助核试卷袋、条形码等情况,无异常情况即直入考场。	与监考员甲领取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和考试用品等,帮助核试卷袋、条形码等情况,无异常情况即直入考场。
8:40-8:45		宣读(或播放)《考场规则》《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第五条至十二条、网上评卷考试《考生答题须知》及考试注意事项。	指导考生将其准考证、身份证放在桌面左上角。核对准考证、身份证,检查考生是否对号入座。	分发草稿纸,检查考生文具;让考生在《考场座位表及考试签到表》逐一签名。	分发草稿纸,检查考生文具;让考生在《考场座位表及考试签到表》逐一签名。	分发草稿纸,检查考生文具;让考生在《考场座位表及考试签到表》逐一签名。	分发草稿纸,检查考生文具;让考生在《考场座位表及考试签到表》逐一签名。	分发草稿纸,检查考生文具;让考生在《考场座位表及考试签到表》逐一签名。
8:45-8:50		正确启封答题卡袋,核对答题卡上标明的科目,清点答题卡数量,确认无误后交监考员乙、丙分发。要求考生在答题卡规定的地方填写自己的姓名、座位号。	分发考生座位号 1-15 号答题卡。逐个认真核对考生填写的姓名、座位号,确认无误后按顺序逐一在答题卡贴条码区框内粘贴考生本人条形码。	分发考生座位号 16-30 号答题卡。逐个认真核对考生填写的姓名、座位号,确认无误后按顺序逐一在答题卡贴条码区框内粘贴考生本人条形码。	分发考生座位号 16-30 号答题卡。逐个认真核对考生填写的姓名、座位号,确认无误后按顺序逐一在答题卡贴条码区框内粘贴考生本人条形码。	分发考生座位号 16-30 号答题卡。逐个认真核对考生填写的姓名、座位号,确认无误后按顺序逐一在答题卡贴条码区框内粘贴考生本人条形码。	分发考生座位号 16-30 号答题卡。逐个认真核对考生填写的姓名、座位号,确认无误后按顺序逐一在答题卡贴条码区框内粘贴考生本人条形码。	分发考生座位号 16-30 号答题卡。逐个认真核对考生填写的姓名、座位号,确认无误后按顺序逐一在答题卡贴条码区框内粘贴考生本人条形码。

时 间	监 考 员 操 作 内 容				
	监 考 员 甲	执 行 情 况	监 考 员 乙	执 行 情 况	监 考 员 丙
8:50-9:00	当众启封试卷袋并认真核对后交监考员乙分发。板书考试科目、试卷的张数、页数。如发现差错,立即报告主考调换备用卷。制止考生提前抢答行为。9:00 按照考点开考信号,宣布考生开始答题。		8:55 分发试卷,并指导考生清点试卷页数、检查试卷是否有污染、破损、漏印或字迹不清等。指导考生在试卷规定位置填写好本人姓名、座位号。		提醒考生,答题卡上客观题必须使用 2B 铅笔填涂作答,主观题必须用 0.5 毫米黑色墨水签字笔书写作答。提醒考生必须按照题号顺序在各题规定的答题区域内作答,切不可超出黑色矩形边框,否则答案无效;在草稿纸上、试卷上答题无效。
9:00-9:15	在前台监视考试情况。		持《考场座位表及考试签到表》逐个核查考生所填写的姓名、考场座位号、科目等是否正确,条形码上的姓名、座位号与考生本人是否一致,考生本人与《准考证》《身份证》上的照片是否相符。		在后台监视考试情况。遇有异常情况当即查明并报告,考生违规在当场考试结束后按规定处理。
9:15-9:25	在前台监视考试情况,制止迟到考生入场。		处理缺考试卷和空号试卷。空号卷在试卷和答题卡姓名处写上“空白”二字;在缺考生答题卡的贴条形码区内粘贴缺考生条形码,用 0.5 毫米黑色签字笔在缺考生的试卷和答题卡上姓名处写上“缺考”二字,用 2B 铅笔填涂答题卡上缺考标记点(须填涂饱满)。统计缺考情况并上报。		按规定认真填写答题卡袋面有关栏目内容并与监考员甲、乙一起签名。
9:25-10:30	监视考场整体情况。		监考,处理考生违规情况。		监考,处理试卷异常情况。

时 间	监 考 员 操 作 内 容					
	监 考 员 甲	执 行 情 况	监 考 员 乙	执 行 情 况	监 考 员 丙	执 行 情 况
10:30	填写答题卡袋上的考场记录。		监视考试情况。		监视考试情况。	
10:45	当众宣布：“距考试结束还有15分钟，未填涂到答题卡上的要立即填涂到答题卡上，凡答案写在试卷和草稿纸上的，一律无效。”		监视考试情况。		监视考试情况。	
11:00	宣布“停止答题，将答题卡反扣在桌子上，坐在原位；等监考老师收完试卷清点无误后，考生带好准考证、身份证依次离开考场。”在前台监视考生离开考场。		验收答题卡：逐个检查核对考生填写的座位号（包括缺考考生）是否准确、完整，按小号（上）到大号（下）顺序清点、整理好考生答题卡（30份）。		验收试卷和草稿纸：逐个检查核对考生填写的座位号（包括缺考考生）、试卷页数是否准确、完整，按小号（上）到大号（下）顺序清点、整理好考生试卷（30份）、草稿纸。	
11:00-11:15	清点、整理答题卡后装入原答题卡袋，与监考员丙一起交考务组进行检查验收，经考务人员检查、签字后进行密封。		检查桌面、抽屉、地面是否有遗漏的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		整理试卷、草稿纸等与监考员甲一起交考务人员检查验收。	

1. 考试期间，场内3名监考员应保持两前一后，至少一名（3名监考老师轮流）站立或走动监视考场情况。

2. 考试期间，监考员走动巡查、身份核验等所有操作均不得影响考生正常考试。

专升本公共课考试监考员规范化操作程序及执行情况（英语）

考点：

考场号：

监考员签名：

时 间	监 考 员 操 作 内 容				
	监 考 员 甲	执 行 情 况	监 考 员 乙	执 行 情 况	监 考 员 丙
13:00-13:15	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抽签决定监考考场。		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抽签决定监考考场。		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抽签决定监考考场。
13:15-13:40	与监考员丙领取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和考试用品等，检查试卷袋是否有破损，清点本场考生条形码数量等，核对无误后直入考场。		组织考生有序入场。提醒考生主动上交手机、手表等禁带物品，明确告知考生携带违禁物品入场一律按考试违规论处，并在视频监控下对其进行严格检查。		与监考员甲领取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和考试用品等，帮助核查试卷袋、条形码等情况，无异常情况即直入考场。
13:40-13:45	宣读（或播放）《考场规则》及网上评卷考试《考生答题须知》及考试注意事项。		指导考生将其准考证、身份证放在桌面左上角。核对准考证、身份证，检查考生是否对号入座。		分发草稿纸，检查考生文具；让考生在《考场座位表及考试签到表》逐一签名。
13:45-13:50	正确启封答题卡袋，核对答题卡上标明的科目，清点答题卡数量，确认无误后交监考员乙、丙分发。要求考生在答题卡规定的地方填写自己的姓		分发考生座位号 1-15 号答题卡。逐个认真核对考生填写的姓名、座位号，确认无误后按顺序逐一在答题卡贴条形码区内粘贴考生本人条形码。		分发考生座位号 16-30 号答题卡。逐个认真核对考生填写的姓名、座位号，确认无误后按顺序逐一在答题卡贴条形码区内粘贴考生本人条形码。

时 间	监 考 员 操 作 内 容					
	监 考 员 甲	执 行 情 况	监 考 员 乙	执 行 情 况	监 考 员 丙	执 行 情 况
	名、座位号。					
13:50-14:00	当众启封试卷袋并认真核对后交监考员乙分发。板书考试科目、试卷的张数、页数。如发现有用卷,立即报告主考调换备用卷。制止考生提前抢答行为。14:00 按照考点开考信号,宣布考生开始答题。		13:55 分发试卷,并指导考生清点试卷页数、检查试卷是否有污染、破损、漏印或字迹不清等。指导考生在试卷规定位置填写好本人姓名、座位号。		提醒考生,答题卡上客观题必须使用 2B 铅笔填涂作答,主观题必须用 0.5 毫米黑色墨水签字笔书写作答。提醒考生必须按照题号顺序在各题规定的答题区域内作答,切不可超出黑色矩形边框,否则答案无效。在草稿纸上、试卷上答题无效。	
14:00-14:15	在前台监视考试情况。		持《考场座位表及考试签到表》逐个核查考生所填写的姓名、考场座位号、科目等是否正确,条形码上的姓名、座位号与考生本人是否一致,考生本人与《准考证》《身份证》上的照片是否相符。		在后台监视考试情况。遇有异常情况当即查明并报告,考生违规在当场考试结束后按规定处理。	

时 间	监 考 员 操 作 内 容				
	监 考 员 甲	执 行 情 况	监 考 员 乙	执 行 情 况	监 考 员 丙
14:15-14:25	在前台监视考试情况,制止迟到考生入场。		处理缺考试卷和空号试卷。空号卷在试卷和答题卡姓名处写上“空白”二字;在缺考考生答题卡的贴条形码区内粘贴缺考考生条形码,用0.5毫米黑色签字笔在缺考考生的试卷和答题卡上姓名处写上“缺考”二字,用2B铅笔填涂答题卡上缺考标记点(须填涂饱满)。统计缺考情况并上报。		按规定认真填写答题卡袋面有关栏目内容并与监考员甲、乙一起签名。
14:25-15:00	监视考场整体情况。		监考,处理考生违规情况。		监考,处理试卷异常情况。
15:00	填写答题卡袋上的考场记录。		监视考试情况。		监视考试情况。
15:15	当众宣布:“距考试结束还有15分钟,未填涂到答题卡上的要立即填涂到答题卡上,凡答案写在试卷和草稿纸上的,一律无效。”		监视考试情况。		监视考试情况。
15:30	宣布“停止答题,将答题卡反扣在桌子上,坐在原位;等监考老师收完试卷清点无误后,		验收答题卡:逐个检查核对考生填写的座位号(包括缺考考生)是否准确、完整,按小号		验收试卷和草稿纸:逐个检查核对考生填写的座位号(包括缺考考生)、试卷页数是否准

时 间	监 考 员 操 作 内 容				
	监 考 员 甲	执 行 情 况	监 考 员 乙	执 行 情 况	监 考 员 丙
	考生带好准考证、身份证依次离开考场。”在前台监视考生离开考场。		(上)到大号(下)顺序清点、整理好考生答题卡(30份)。		确、完整,按小号(上)到大号(下)顺序清点、整理好考生试卷(30份)、草稿纸。
15:30-15:45	清点、整理答题卡后装入原答题卡袋,与监考员丙一起交考务组进行检查验收,经考务人员检查、签字后进行密封。		检查桌面、抽屉、地面是否有遗漏的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		整理试卷、草稿纸等与监考员甲一起交考务人员检查验收。

1. 考试期间,场内3名监考员应保持两前一后,至少一名(3名监考老师轮流)站立或走动监视考场情况。

2. 考试期间,监考员走动巡查、身份核验等所有操作均不得影响考生正常考试。

附件 2: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进入考点（考场）安全检查工作规范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教育部教育考试院 2023 年 11 月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进入考点或考场（以下简称入场）安检工作，防范考生携带作弊器材等考试违规物品入场，维护考试安全和公平、公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考试工作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

第三条 参加上述国家教育考试的所有考生均应自觉接受安检，考生通过安检时不得携带手机等考试违规物品，考生通过安检后方可入场考试。

第四条 安检工作的基本原则是安全、公平、严格、规范。

第五条 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管理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考生入场安检工作。

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应协调公安、工信等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有关成员单位，对入场安检工作给予指导，全程协助处置突发事件。有条件的，可引入专业安检力量参与安检工作。

第六条 本规范所指的考试违规物品，是指影响考试公平和公正、影响考试正常组织实施、危害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

全和身体健康，以及考务规定明确禁止携带的物品，如手机、智能产品（智能手表、手环、眼镜等）、无线耳机等具有通讯功能的电子产品、无线电作弊器材、考试内容相关材料、管制器具等。

本规范所指的“智能安检门”，是指区别于常规金属探测门，可对特定外形和功能的物品如手机、智能产品（智能手表、手环、眼镜等）等通讯工具进行有针对性识别定位的门式安检装置。

第二章 准备工作

第七条 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应明确考试违规物品种类及安检要求。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考点应结合实际，细化完善安检提醒或指南，在考前通过多种形式，向考生、家长、社会和考试工作人员告知有关注意事项，包括考试违规物品种类、考生须提前进行违规物品自查并在考试当天主动接受安检、考生手机集中放置要求、建议考生提前到达考点时间等。

第八条 考点应结合场所空间、考场数量、考生规模等实际，在合理位置设置安检通道、安检区域和复检室。

第九条 考点要组建安检工作组，负责做好考生入场安检工作。要细化明确安检人员分类职责，根据考点“智能安检门”等安检设备数量、安检通道数量、考场数量、考生规模等因素，提前安排足够数量的安检人员，安检过程中各司其职，分类做好秩序维持、异常考生复检、监督检查等工作。要明确安排专门工作人员负责监督异常报警考生复检和检出违规物品考生的信息记录工作。

工作期间，考点应有 1 名副主考负责安检工作，在入口安检

处全程现场监督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第十条 考点要设置考生入场“封闭式”专用通道，考生通过入口处安检后，要全程闭环通过“封闭式”专用通道直达考场。

“封闭式”专用通道应视频监控全覆盖，“封闭式”专用通道途经的个别区域确实无法视频监控的，应安排工作人员监督考生不得离开通道、规范有序通行。

第十一条 考点应结合实际分设两条或多条“封闭式”专用通道，对安检正常考生和异常报警考生进行分流闭环管理。通道间应相对物理隔离，防止交叉。

考生通过“智能安检门”安检正常的，应通过“封闭式”专用通道直达考场；通过“智能安检门”提示异常报警的，考生应在专门工作人员全程监督下交出相关物品等处置后，重新通过“智能安检门”再次进行安检，结果正常后，通过常规“封闭式”专用通道直达考场。

第十二条 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要求考生不得将手机带入考点或在考点入口处集中放置考生手机的实施办法。要在考点入口处设置手机集中放置区域用于放置考生手机，不得在考场、楼道等分散放置。考生须先将手机放置在指定手机集中放置区域后，再按要求进行安检。

第十三条 对于考点入口地处临街、交通流量大以及考点内有住校考生等情况，可因地制宜将手机集中放置区域设在考点入口内侧不远处，但应远离考场、外语听力播放室、司铃室等考试场所及重要线路，防止手机铃声、电磁辐射等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考试期间，手机集中放置区域要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值守，配备必要的防雨、防潮、防寒等设施并全程视频监控录像。要加强手机放置管理，安排工作人员引导考生有序放置和取回手机，必要时实行人员分流限流等措施，防止出现混乱、拥挤，避免手机错拿、丢失。

第十四条 考点应按照标准化考点规范和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统一部署，配置一定数量（含备用量）、性能可靠的安检设备，如“智能安检门”、手持金属探测仪等，用于安检使用。考前，应对所有安检设备进行检查和调试，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能够满足安检工作需要。

第十五条 使用“智能安检门”实施安检的，考前安装调试及使用过程中，要结合考点实际，合理选择测试及使用环境，确保设备安检功能不受周边金属物体、电磁环境等干扰，不受手机、智能产品（智能手表、手环、眼镜等）等物品通过时的位置高低、速度快慢、横纵切面等极端因素的影响，有效进行识别报警。要根据考试期间天气等情况，提前做好考试期间“智能安检门”的保障，必要时可使用安全绳、遮阳（遮雨）棚、备用电源等设施设备，确保使用时设备牢固稳定、功能正常、安全可靠。

第十六条 各地要结合实际，根据所使用“智能安检门”的结构、功能等特点，通过及时对“智能安检门”进行技术升级、安置脚部抬高装置等办法，实现对鞋底、脚部等部位在内的无死角安检，防止考生藏匿违规物品。

第十七条 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应在考前开展专项培训，

组织考试工作人员认真学习考试政策业务，熟练掌握安检设备的使用，熟悉安检流程、工作要求及突发事件处置办法等，根据考试项目管理要求、考生规模、考生进入考点的流量测算结果等，考前开展至少一次针对性模拟演练。

第十八条 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考点应联合公安、工信等部门，考前对考场周边花园、天台等位置隐蔽且适合收发无线电作弊信号的重点部位进行一次安全排查，同时，加强考点考前场地安全管理，通过安排人员加强巡逻、实时视频巡查等方式，重点关注和排查考前未经允许擅自进入考点和考场的可疑人员，必要时应及时通报公安机关联合依法处置。

考点封闭后，应安排工作人员对考场、卫生间、通道等场所进行全面检查，防止考生提前藏匿违规物品。

第三章 安检实施

第十九条 安检工作应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全程录像备查。

第二十条 考点应在明显位置张贴手机等物品集中放置要求、安检工作须知、考生注意事项、违规处理办法、安检区域安装有视频监控录像提示等，告知考生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完成安检工作，不得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工作职责。

第二十一条 考点应告知考生在接受安检前须主动配合采取措施，自行消除随身携带物品对检查效果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组织考生通过“智能安检门”时，应保持合理通过速度，一次一人依次通过，防止通过速度过快、过慢、扎堆拥挤等影响安检的可靠性和效率。

第二十三条 考生通过“智能安检门”未提示报警的，前一名考生须完全走出门外后，后一名考生方可进入。考生通过“智能安检门”提示报警的，后一名考生需等待警报停止后再行进入。

第二十四条 对于发现疑似携带违规物品、提示异常报警的考生，应要求其作出解释说明并交出相应物品后，应再次进行人物分检，无异常报警后方可允许通过。

对于经反复安检后设备仍报警的，以及有其他可疑情形、无法正常安检的，应由两名以上与考生同性别的工作人员共同进行排查。有必要的，可安排在复检室进行。

第二十五条 对于考生声称是所携带书包、文具、衣服、腰带、雨伞等物品引发安检异常报警的，工作人员应全面仔细检查考生携带全部物品中是否藏匿手机等违规物品，防止遗漏。

第二十六条 使用手持安检设备的，应对考生进行全方位检查，顺序一般为从正面至背面，从上至下。检查包括头部、四肢、躯干、脚部等身体部位，应重点检查可能藏匿作弊工具的耳朵、腋下、手腕、腰部、脚部、鞋底等部位，以及雨伞、眼镜、皮带扣（内侧）、衣物（袋）、鞋袜、发卡、口罩等物品。

考生在安检时随身携带、手持的衣物等物品，应人物分开，全部依次安检，防止考生将手机等违规物品藏匿其中。

检查时，应尽量避免触碰考生身体。检查过程中一般要遵循同性检查同性的原则，在被检查人员没有异议的前提下，可以女性检查男性。禁止男性检查女性。

第二十七条 安检过程中检查出的考试违规物品，不得携带

入场。疑似作弊器材或可用于实施作弊的物品应按当地教育考试机构要求进行处置。存在安全隐患的，应交由当地公安、消防等部门妥善处置。

第二十八条 通过“智能安检门”或使用手持安检设备检查出携带手机、智能产品（智能手表、手环、眼镜等）等考试违规物品的考生，要安排工作人员记录其姓名、所在考场、座位等信息并汇总形成重点关注考生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后及时提交考点主考。

考点主考应根据清单信息，督促提醒监考员（含考场监考员、流动监考员、视频监考员等）或增派监考员、视频监考员对相关考生进行重点关注，严防作弊。

第二十九条 考点应严格按照本地考务管理办法和考生《准考证》中相关要求，对考生携带的文具进行安检。

第三十条 对于使用轮椅、拐杖、缠有绑带或打有夹板等考生以及申请残疾合理便利的考生，应在保证其安全的前提下，对其轮椅、拐杖等器械进行安检。

第三十一条 对于因身体特殊情况（如安装有心脏起搏器、金属牙具、使用助听器、孕妇等）无法使用安检设备进行检查的，应要求考生事先开具由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及当地教育考试机构出具的审核材料，并由考点安排专人进行检查。

第三十二条 考场监考员应使用手持金属探测仪等安检设备对进入考场的考生进行违规物品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第三十三条 对于已经通过安检并入场的考生，离开考点（考

场)后,再次进入时应重新进行安检。

第三十四条 开考后,考点应根据“智能安检门”、手持金属探测仪等安检设备的类型、功能和工作需要,合理设置灯光、震动等报警模式,确保开考后不因设备声音报警影响考生正常答题。

第三十五条 对于拒不配合安检并对考点秩序造成影响,或其他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人身安全构成威胁的考生,考点应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安检过程中遇到其他特殊情况和突发事件,考点应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妥善处置。

第四章 设备管理

第三十六条 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考点应建立健全安检设备的维护、定期检测、更新、升级等制度,认真总结安检工作经验,不断进行补充和完善。

第三十七条 各地要统筹配置并用足用好现有设备资源,将“智能安检门”等安检设备在相关考试项目间统筹使用,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充分实现安检设备使用效益最优化。

第三十八条 鼓励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采用信息化、数字化等手段,将安检异常报警数据与考点、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考务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形成信息预警、重点关注人员动态跟踪等功能。

第三十九条 各地要将安检工作纳入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全局统筹考虑,在强化“智能安检门”已有的对手机、智能产品(智能手表、手环、眼镜等)等识别报警功能基础上,结合考试安全

治理经验和已掌握的高科技作弊设备类型等，进一步扩大和提高考试违规物品的检出范围和检出效率，减少误报。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各地要定期梳理总结安检工作经验，根据国家教育考试防范手机作弊工作要求及作弊工具花样翻新变化等特点，持续细化完善本地安检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

第四十一条 各考点应参照本工作规范对所有考试工作人员进行安检。除考点主考、副主考外，未经考试机构同意和备案，其他考试工作人员不得携带手机、智能手表（手环）等通讯工具进入考点。对于考试工作人员携带的手机、智能手表（手环）等通讯工具实行考点入口集中保管。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可在参照本规范的基础上，制定针对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检要求。

第四十二条 确因校园占地面积大等特殊情况无法进行考点整体封闭的，可结合工作实际，使用警戒线、围栏等设备在考点内划定出一定物理范围、实行临时“封闭式”管理措施、在规定时间内只允许参加当次考试的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进出、全程有工作人员巡逻值守的考试封闭管理区域。划定考试封闭管理区域的，考试封闭管理区域等同视为考点。

第四十三条 对于安检工作中的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置。

第四十四条 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可结合本规范和各项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实际，制订补充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组织实施的其他教育考

试安检工作可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范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进入考点（考场）安全检查工作规范（暂行）》（教试中心函〔2021〕130号）同时废止。